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內容有關涉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重組。	576,653,842 (99.98%)	100,000 (0.02%)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240,732,165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787,539,09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3.47%)。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聯繫人士)、林建岳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均為林氏家族成員)共持有 453,193,07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53%)，已如通函所載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及羅凱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